

#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短期進修研習實施要點

102.11.29 府教學字第 1020387795 號函訂

- 一、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教師短期進修研習，提升教學品質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：
  - （一）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幼兒園)編制內合格教師及校長。
  - （二）新竹市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國中、國小編制內合格教師及校長。
- 三、教師進修研習須與其職務或專業發展有關，其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參加研習、考察、學術研討及個人研究成果發表。
  - （二）其他經本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、委辦或認可之進修與研究。
- 四、為增進教師教學技能及專業成長，教師進修研習內涵應分為三類：
  - （一）一般知能類：包含人生修養、家庭婚姻、休閒健康、人際管理等。
  - （二）專門知能類：包含學科知識、教材發展、班級經營、學生輔導等。
  - （三）專業知能類：包含教學技術、教育新知、研究知能、特教知能、教學觀摩分享會等。

前項一般知能研習時數以五分之一為限，專門知能及專業知能研習時數以各佔五分之二為原則。
- 五、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之機構如下：
  - （一）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。
  - （二）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、系、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。
  - （三）各級政府設立、核准設立之教師在職進修機構。
  - （四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、認可之學校、機構、人民團體。
- 六、教師利用課餘時間參加本府核可之短期進修研習，在不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之前提下，經學校同意後，准予公假登記。教師自行參加各種短期進修研習，若屬公假者，應檢附該項進修課程，經服務學校核准。
- 七、教師短期進修研習，以利用寒假、暑假、夜間、例假日、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或其他特定時間(如校長、主任等增能研習)實施為原則。
- 八、教師短期進修研習時數採計原則如下：
  - （一）每一學年須至少進修十八小時。但申請產假、延長病假或留職停薪之教師，不在此限。
  - （二）進修學位之學分不得併計研習時數。

前項研習時數，必要時應提交研習時數證明。
- 九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。